**项目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个险渠道客户活动采购**

**招标编号：CQYX-25-87**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永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75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955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_Toc59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_Toc22285)

[第五章 商务、服务要求 44](#_Toc283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_Toc67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个险渠道客户活动采购**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个险渠道客户活动采购 已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国寿人险渝项函〔2025〕8号文批准，招标人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个险渠道客户活动采购**  |
| 标包号及名称 | 单场最高限价（万元） | 场次 | 总价最高限价（万元） | 入围供应商数量（名） | 服务期 | 招标范围 | 服务地点 |
| 标包一：酒店服务供应商 | 8.45 | 40 | 338 | 3名 | 合同签订后2年，合同期满或预算金额使用完毕后合同终止。 | 酒店供应商根据要求提供住宿、餐饮、会场等相关服务。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标包二：会展服务供应商 | 2 | 40 | 80 | 3名 | 会展供应商根据要求提供氛围布置物料、舞台物料、灯光系统、印刷制作、特效艺人类、摄影摄像、互动道具、人工运输等相关服务。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标包三：宣传品服务供应商 | 0.6 | 40 | 24 | 3名 | 包含不限于厨房小家电、炊具、锅具及家用床品、摆件等。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备注：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所有标包的投标，但仅能就其中一个标包中标，且中标顺序依照标包序号由小到大原则排序，若取得标包一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标包二和标包三不再排序，以此类推。**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3.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服务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

3.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向招标人开具符合法律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须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3信誉要求：（1）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约、违法记录，没有行政处罚。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截止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没有对招标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的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案件。

注：投标申请人须提供自行出具的书面承诺，承诺函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则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别提醒：**

**①要求提供的以上各项证件及资料必须全部有效；**

**②提供所要求的各项证件及资料的原件备查（承诺书除外）；**

**③上述所要求的各项条款必须全部满足，方可通过资格审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根据招标人内部管理规定，首次报名参与招标人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进入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https://cpmsx.e-chinalife.com/xycms/），向招标人递交有效的投标人报名申请材料（相关程序及说明详见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首页《报名投标人申请须知》）进行注册登记。

未在中国人寿集中采购管理系统中进行注册登记的，将无法进行后续投标或投标无效。

4.2 获取标书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于2025年9月3日起至2025年9月10日17时30分止（工作时间），持法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授权委托书（仅授权的代理人报名时提供）、无诉讼案件承诺（截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无可能对采购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的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案件。注：投标人须提供自行出具的书面承诺，承诺函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则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上资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扫描原件）发送至邮箱cqyxzxgs@163.com(联系人：田老师 17378301338)，领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报名表等相关资料，未按以上要求报名的单位，其投标资料将不被接收。

4.3 招标文件发售：人民币500元/标包 (售后不退)；

4.4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9月9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采用邮件形式应为鲜章扫描件，发送至cqyxzxgs@163.com）加盖单位公章鲜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处，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答疑的截止时间：2025年9月10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9月24日10时00分，地点为重庆财富中心冠廷酒店2楼会议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5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https://cpmsx.e-chinalife.com/xycms/）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联系人：袁老师

电 话：023-68727392

监督部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监督办公室

联系人：邱老师

电话：023-63825529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筷子街2号中国人寿大厦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永新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老师

电 话：13527552635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中心财富汇7楼

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注册说明：

归口单位及该项目所属单位切记要择为“中国人寿重庆分公司”。然后按照页面要求，充相关信息及上传材料。



从供应商注册处登录

归口单位及该项目所属单位切记要选择为“中国人寿重庆分公司”。然后按照页面要求，填充相关信息及上传材料。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联系人：袁老师 电 话：023-68727392 监督部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监督办公室联系人：邱老师电话：023-63825529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筷子街2号中国人寿大厦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永新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老师 电 话：13527552635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中心财富汇7楼 |
| 1.1.4 | 项目名称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个险渠道客户活动采购  |
| 1.1.5 | 服务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100%。 |
| 1.3.1 | 招标范围 |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1.3.2 | 服务期限 |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1.4.1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等资料。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 2.2.3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招标文件的澄清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为：壹仟元整(RMB:1000.00元/标包)。（银行转账）1.投标保证金递交2.投标人应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并汇至所投项目对应的账户。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由投标人从其公司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指定账户：账 号：114413653256户 名：重庆市永新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两江分行3.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9月23日17时00分前；4.转款备注：CQYX-25-87 和 所投标包号。5.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汇款的时间要求；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转账凭证复印件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退款时拟退回的账户信息、支行信息，在投标当日登记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并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6保证金退还方式6.1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直接退还。6.2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直接退还。咨询电话：17378301338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本须知第1.4.1项和第3.5项规定提供的资料应提供原件备查**（承诺书除外）。**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盖章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含所有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注：1）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均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2)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
| 3.7.5 |  **装订要求** | **1.投标文件内容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2.投标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均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同时须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用信封封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装入投标文件大袋。**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U盘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投标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2. 若“投标文件”大袋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3. 如若资料较厚，可以增加相应的袋子，但装订、密封必须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投标文件”大袋的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注：以上内容用白纸打印后，粘贴在投标文件大袋的封面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 | 在本须知前附表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重庆财富中心冠廷酒店2楼会议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5号】。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重庆财富中心冠廷酒店2楼会议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5号】。 |
| 5.2 |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保证金转账凭证，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未在规定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5.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6. 开启投标文件顺序：随机开启；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9.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1.担保形式：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一次性支付。**2.履约担保金的金额：3000元。**3. 履约担保金账户及账号：户 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开户行：工商银行重庆朝天门支行账 号：31000201292000166144.提交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5.违约责任：如中标单位未按以上规定时间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其为不诚信行为，并作为无故弃标处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6.退还方式：服务期完后15日内无息退还。 |
| 8.1 | 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5家/标包的；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招标代理费 | 1、标包1招标代理费为19500.00元由招标人支付。2、标包2招标代理费以80万元为基数，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81%计取，由所有中标单位平均分摊缴纳，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3、标包3招标代理费以24万元为基数，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81%计取，由所有中标单位平均分摊缴纳，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10.2 | 支付方式 | 项目费用结算一次一结，以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原则上发票开具后30个工作日内报账完成付款。 |
| 10.3 | 其他 | 本次中标单位在后续服务过程中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务安排，不得以地点过远、人手不足等理由拒绝，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资格。 |
| 10.4 | **中标单位的确定** | **经初步评审合格投标单位5家及以上时，取排名前3名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 |

## 1.总则

###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范围和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6）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7）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控股关系的。

### **1.5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既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投标人提出异议及质疑的截止时间及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招标人答复及答疑的时间及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商务、服务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招标文件的澄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缴纳形式、缴纳截止时间、缴纳方法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单位递交。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按废标处理。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消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提供的投标文件虚假或者不实的；

(4)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 **3.5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

### **3.6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 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的除外。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 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5家/标包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4、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4.1质疑投标人参与了招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4.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4.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5、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投标人补充材料。投标人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5.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5.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6、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投诉。

7、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8、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当事人。

9、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1.投标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格式、顺序及内容要求进行填写；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第二章 3.7 款的规定。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增值税发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1. 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名称与招标人规定的受益人一致；
3.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权利义务 |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定。 |
| 商务、服务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OO分) | **详见标包一、标包二、标包三评标办法表。** |
| 2.2.2  | 评分标准 | **详见标包一、标包二、标包三评标办法表。** |
| 3 | 评标程序 | 1．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属于重大偏差，凡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3．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5家/标包的，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按得分高低排序）前三名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
| 3.2.1（1） | 投标报价得分（A） | 投标报价 | 根据**标包一、标包二、标包三评标办法表**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
| 3.2.1（2） | 商务部分得分（B） | 商务部分 | 根据**标包一、标包二、标包三评标办法表**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
| 3.2.1(3) | 技术部分得分（C） | 技术部分 | 评标委员会按**标包一、标包二、标包三评标办法表**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技术方案得分。 |
| **3.2.3** | **投标人得分** | **投标人得分=A+B+C** |

## 标包一酒店服务供应商评标办法表：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投标报价10分2.商务部分30分3.服务部分60分 |
| **序号** | **分值** | **评审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分（10分） | 投标报价分（10分）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则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的投标报价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价格分=(评标基准价／P)×A，A为价格权重分，即10；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者”；P为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价格分最高得满分10分。****注：所有计算数据及评分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2 | 商务部分（30分） | 综合实力（20分） | 1）酒店建设或者装修：3年内新建或者新装修得4分；4年新建或者新装修得3分；5年新建或者新装修得2分，6年新建或者新装修得1分。 | 特别提醒：1）投标人提供书面装修年限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投标人提供停车位承诺书、现场照片、平面图、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3）投标人提供相应厨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4）服务人员提供健康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相应证明资料的不得分。注：投标人旗下有多个酒店场地的，仅可提供一个酒店参与评分。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到中标候选投标单位现场考察，若发现投标单位提供了虚假承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记入招标人单位黑名单。 |
| 2）停车场车位数：具备50个车位得1分，50-100个（不含）车位得2分，100-150个（不含）车位得3分，150个及以上车位得4分，不足50个得0分。 |
| 3）酒店可提供服务人员:酒店提供的具备相应厨师资格证书的厨师人数不少于5人，在5人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多得5分；  |
| 4、为本项目提供的具备健康证的餐饮服务人员不低于10人，在10人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0.5分，最多得3分。 |
| 5、会议室：具有1个100-199平米的会议室得1分；200-299平米的会议室得2分；具有1个能容纳300-399平米的会议室得3分；具有1个能容纳400平米及以上的会议室得4分；不满足得0分。 |
| 类似业绩（10分） | 投标人在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酒店客户活动类似业绩，每有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投标公司使用子母或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的业绩不予计分）** | 提供业绩协议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3 | 服务部分（60分） | 1、优惠服务（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实质意义的优惠条款的，每一条可得1分，最高得5分。  | 所有评委打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服务方案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用餐服务（10分） | 根据提供的菜品清单搭配方案、服务人员安排方案、餐厅使用方案、用餐时段安排方案、卫生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7（不含）-10分，基本满足的得3（不含）-7分，有部分不能满足的得0-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餐饮服务（15分） | 根据提供的餐饮服务的菜品规模、数量及其质量等进行横向对比评审，优得10（不含）-15分，一般得5（不含）-10分，差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4、会场服务（10分） | 根据提供的会场服务的规模、数量及其配套设施进行评审，配套设施齐全且免费提供LED屏的得7（不含）-10分，配套设施齐全的得3（不含）-7分，基本满足的得0-3，不提供不得分。 |
| 5、服务方案（20分） | 各类岗位工作责任、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考核培训制度及标准、紧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以及对该项目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的承诺方案。优得7（不含）-10分，一般得3（不含）-7分，差得0-3分，不提供不得分。各供应商根据自身特点结合本项目做出客户活动响应方案，展现供应商的优势。方案新颖、独特、科学合理，优得7（不含）-10分，一般得3（不含）-7分，差得0-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标包二会展服务供应商评标办法表：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投标报价10分2.商务部分30分3.服务部分60分 |
| **序号** | **分值** | **评审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分（10分） | 投标报价分（10分）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则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的投标报价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价格分=(评标基准价／P)×A，A为价格权重分，即10；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者”；P为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价格分最高得满分10分。****注：所有计算数据及评分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商务部分（30分） | 综合实力（20分） | 1.项目负责人（6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统筹执行过会展活动的，得6分。 |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履历介绍。 |
| 2.项目主要人员（14分）项目团队人员有会展活动工作经历，每有一个成员得2分，本项最多得14分。 | 投标人提供人员的工作经历介绍。 |
| 类似业绩（10分） | 投标人在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组织实施或承担过会展活动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提供业绩协议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3 | 服务部分（60分） | 1、项目总体需求理解（20分）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对项目需求响应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论述，以专业技术角度对以下内容进行论述：.供应商应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情况，提出展会相关工作方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工作内容的准确性、工作措施的有效性、工作效果的针对性、以及组织模式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按论述优劣情况进行评分。优得15（不含）-20分，良得10（不含）-15分，一般得5（不含）-10分，差得1-5分，未提供得0分。  | 所有评委打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服务方案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提供相关方案，整体方案。评标委员会比较各供应商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打分。优的标准：方案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强良的标准：方案较详实，比较贴切实际、实用性强一般的标准：方案不够详实，一般贴切实际、实用性一般差的标准：方案与本项目无关，不贴切实际，无实用性 |
| 2、团队配合（20分） | 针对服务团队进行介绍及人员配置组成。服务团队成员的合理性，对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合理人力资源搭配情况等综合评分。优得15（不含）-20分，良得10（不含）-15分，一般得5（不含）-10分，差得1-5分，未提供得0分。 |
| 3、整体工作进度安排（10分） | 根据采购人对实施时间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实施难易程度，对制作安装进度合理安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布展时间、人员配置、工期保障、质量保证等。根据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优得7（不含）-10分，良得5（不含）-7分，一般得3（不含）-5分，差得1-3分，未提供得0分。 |
| 4、安全管理及应急方案（10分） | 根据本项目服务的要求，制定现场安全管理及应急方案，包含现场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特殊状况的处理，以及恶劣天气影响等内容，根据方案的完整度、合理性和可行性等方面评分。优得7（不含）-10分，良得5（不含）-7分，一般得3（不含）-5分，差得1-3分，未提供得0分。 |

## 标包三宣传品供应商评标办法表：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投标报价10分2.商务部分30分3.服务部分60分 |
| **序号** | **分值** | **评审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分（10分） | 投标报价分（10分）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则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的投标报价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价格分=(评标基准价／P)×A，A为价格权重分，即10；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者”；P为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价格分最高得满分10分。****注：所有计算数据及评分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2 | 商务部分（30分） | 综合实力（10分） | 到货能力（10分）：对于甲方急件需求在1天内到货的，得分10分，2天内到货的得5分，3天内到货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到货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理） |
| 业绩（20分） | 投标人应提供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大型企业或省级及以上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或金融机构提供过宣传用品类似业绩，每有1个业绩得4分，本项最多得20分。 | 提供业绩协议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3 | 服务部分（60分） | 企业管理水平、整体实力、服务能力及针对项目团队安排（10分） | 对所有投标人的经营状况、客服情况、进货销货存货管理手段、规范化管理及配送能力、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服务人员、客服人员等人员安排合理化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得7（不含）-10分，良得5（不含）-7分，一般得3（不含）-5分，差得1-3分，未提供得0分。 | 所有评委打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服务方案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提供相关方案，整体方案。评标委员会比较各供应商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打分。优的标准：方案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强良的标准：方案较详实，比较贴切实际、实用性强一般的标准：方案不够详实，一般贴切实际、实用性一般差的标准：方案与本项目无关，不贴切实际，无实用性 |
| 管理制度（10分） | 针对服务团队进行介绍及人员配置组成。服务团队成员的合理性，对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合理人力资源搭配情况等综合评分。优得7（不含）-10分，良得5（不含）-7分，一般得3（不含）-5分，差得1-3分，未提供得0分。 |
| 服务方案（20分） | 根据本项目服务的要求，制定现场安全管理及应急方案，包含现场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特殊状况的处理，以及恶劣天气影响等内容，根据方案的完整度、合理性和可行性等方面评分。优得15（不含）-20分，良得10（不含）-15分，一般得5（不含）-10分，差得1-5分，未提供得0分。 |
| 方案策划（20分） | 根据本项目客户活动需求，供应商结合自身优势为本项目提供策划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度、合理性和可行性等方面评分。优得15（不含）-20分，良得10（不含）-15分，一般得5（不含）-10分，差得1-5分，未提供得0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也相等时，以技术评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3.2.1（1）。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总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3.2.1（1）；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3.2.1（2）；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3.2.1（3）；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但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投标人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以行贿等手段骗取中标的；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招标人设定的相应招标最高限价的；

（6）同一投标人提供两个及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或者明细清单单价中存在重大不平衡报价、明显不合理单价，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有效地说明不低于成本价（投标人以自有机械设备闲置、自有材料不计成本为由的说明无效）和不存在重大不平衡报价、明显不合理单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签订合同。

**酒店服务采购合作合同**

甲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酒店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客房项目**

**1、客房预订流程**

（1）甲方入住乙方酒店前，甲方应以电话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入住人员的姓名、人数、需预订的房间数量和类型、入住和离店日期及其他要求等事项，并经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微信或短信息、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确认。

（2）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优先满足甲方的订房要求，并于24小时内以电话或传真，微信等方式向甲方反馈订房结果，并由甲方确认。

（3）乙方凭经甲方确认的订房结果为甲方办理入住手续。

**2、甲方若需取消或变更预订，应尽量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免费为甲方办理取消或变更预订。**

**3、对于甲乙双方确认后的订房结果，乙方必须提供相应客房，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则由乙方按以下方式解决，由此产生的差价由乙方承担：**

（1）升级至比甲方预订的高一级的房型；

（2）协助安排其它同级别酒店的相应级别的房型。

**4、甲方退房时间最迟为入住次日中午13点，如遇特殊情况，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可适当延时退房，但最迟不得超过次日中午14点，超过14点需加收半天房费（加收房费以本合同约定的优惠价为基准计算）。**

**二、客房价格**

1、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优惠房价：

|  |  |
| --- | --- |
| 房间类型 | 协议价（单位：人民币） |
| \*\*间（客户入住房型） |   |
| \*\*间（其他人员入住房型） |   |

2、以上房价已包含服务费、早餐费、洗漱用品、增值税。

**二、会议室项目**

1、会议室预订流程：

甲方应于会议前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会议人数、会议室规格要求。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的预订要求，并于24小时内以电话或传真微信等方式向甲方反馈预订结果，并按照经甲方确认的预订结果安排预订会议室。

2、会议室价格：

2.1下述会议室价格含音响、话筒、茶水、增值税等。

2.2下述会议室价格含投影仪、LED屏使用费用。

|  |  |  |
| --- | --- | --- |
| **会场名称** | **类型/面积** | **常规会议** |
|  | \*\*会议室（ 平方米） | 元/场 |
|  |  \*\*会议室（ 平方米） | 元/场 |
|  |  \*\*会议室（ 平方米） | 元/场 |

1、升级至比甲方预订的高一级的会议室；

2、结算方式：参照本合同第三条执行。

**三、餐饮项目**

1、甲方有权选择乙方提供的用餐标准和包间、宴会厅。

2、用餐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制定用餐标准和用餐方式。

|  |  |
| --- | --- |
| 餐饮类型 | 标准 |
| 客户餐费 | 元/人/天 |
| 其他人员餐费 | 元/人/天 |

3、用餐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制定用餐标准和用餐方式，餐饮收费均在乙方餐厅菜谱价格基础上相应打 折收取（茶位费、服务费、特价菜、烟、酒等除外）。

4、乙方根据甲方用餐标准和要求，保证甲方人员用餐质量。如出现用餐人员不满或投诉，由双方共同协调解决，并尽最大可能使用餐人员满意。

5、结算方式：参照本合同第三条执行。

**三、结算方式**

1、客房、会议室及餐饮费用由甲方统一支付，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1）甲、乙双方按场次结算。

（2）乙方应在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每次消费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所发生的费用结算单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微信等方式）发送到甲方相关负责部门。

（3）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应及时核对结算单，并尽快与乙方确认。经甲、乙双方确认费用后，乙方向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提供结算单据，会务及住宿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餐饮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甲方收到上述单据和发票并经核实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到乙方帐户。

除经双方书面约定的情况外，乙方将不会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以及附加税费。

合同执行期间，因政府财税部门对增值税政策调整的，增值税税额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格不变，双方按不含税价格和调整后的增值税税额重新确定含增值税价格。

（4）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XX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甲方分支机构的开票信息需要在开票前与甲方分支机构联系人确认

（5）乙方授权甲方将所有款项支付至如下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6）如因乙方未提供或迟延提供相关单据或发票导致甲方付款顺延，甲方无须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7）因乙方未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少抵扣增值税的损失，乙方同意从结算价款中扣减。因乙方未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凭证造成甲方企业所得税损失的，乙方同意给予等额补偿（或者从结算价款中扣减）。

**四、合同的生效与解除**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提供会议室、餐饮服务每累计满二次，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巧立名目加收费用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期费用，并督促乙方限期改正，乙方在合理期间内仍未改正或再犯的，甲方可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因乙方未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本合同履行期间，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超过 60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乙方可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五、其它**

1、甲方除需承担经乙方确认的会议室预订、餐饮费等明确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以外，无需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甲方入住人员在住宿期间发生的房费以外的其它费用视会议情况由甲乙双方沟通确定承担方，若由甲方承担则计入会议费结算；若确定由入住人员自行承担，则乙方自行收取，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在乙方支配或管理区域内所蒙受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由甲乙双方议定赔偿方法，但不可抗力或可归责于入住人员自身的原因除外。

3、甲方指定 （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 （联系电话： ）作为对接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事宜。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事项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协议有效期日起开始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人和中标人之间 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签订合 同。

**会展承办合约书**

甲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乙方：

 乙方代表：

 联系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邀请乙方承办参加于 年 月 日在 举办的活动事宜（以下简称“活动”），同意签订下列合约条款以资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活动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1. 委托事项

委托乙方承办甲方的下述活动：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二、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提出活动要求。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并对乙方工作进程进行监督。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全部费用和拒绝支付合同约定剩余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甲方可进行不以盈利为目的对活动进行录音录像。

 5.甲方应维护活动的现场秩序，因活动现场治安原因导致其邀请嘉宾人身、财产、意外伤害所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已双方约定要求完成委托事项。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确保演出及服务质量。

 3.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时间和内容，策划、准备、组织、排练、实施本次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改本合同约定节目名称及内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组织工作人员及演艺人员，在活动期间进行现场实施工作，并应根据现场甲方提出的反馈意见，按双方的协商结果对活动流程及操作进行部分调整。

 5.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据此完成的工作事项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提供或其为甲方设计的活动及创意提供给第三方。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 项目费用结算一次一结，发票开具后30个工作日内报账完成付款。
2. 甲方支付乙方本合约劳务费，共计人民币\_ 圆整（RMB 圆整）。

3.甲方需将支付给乙方全部费用汇入下述银行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1.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约定履约事项，部分或全部免除双方的违约责任。
2.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支付条款中的预付款时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承担由于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2）甲方违反本合同支付条款中的余额支付时间，按每日合同总金额的1‰收取违约金；

 （3）甲方保证活动场地的合法合规。如果因为场地使用不合法合规，导致物料进场期间活动取消，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0%作为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现场布置过程中及活动中因现场布置不当所导致的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并对因乙方造成现场成果的损坏、灭失风险负全部责任。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次活动不能按时进行、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0%作为违约金，并将甲方前期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无条件全部退回给甲方。并承担相关的其他法律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合同纠纷首先进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八、合同税务条款：

甲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1、甲乙双方约定合同的各项费用金额为含增值税价格，除经双方书面约定的情况外，乙方将不会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以及附加税费。

2、合同执行期间，因政府财税部门对增值税政策调整的，增值税税额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格不变，双方按不含税价格和调整后的增值税税额重新确定含增值税价格。

3、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因乙方未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造成甲方少抵扣增值税的损失，乙方同意从结算价款中扣减。因乙方未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凭证造成甲方企业所得税损失的，乙方同意给予等额补偿（或者从结算价款中扣减）。

4、甲方向乙方提供如下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地址：

电话：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

九、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至少各执一份,附件1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签订合同。

**宣传品服务供应商合作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人（全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甲方）

中标人（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项目管理信息

（一）采购方式：

（二）项目名称：

第二条 交货期、质保期及其他承诺

（一）交货期（配送响应时间）：

（二）应急处理措施：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 以具体采购协议为准

第三条 涉税条款：

（一）具体采购协议的各项费用金额为含增值税价格。除经双方书面约定的情况外，乙方将不会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以及附加税费。

（二）合同执行期间，因政府财税部门对增值税政策调整的，增值税税额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格不变，双方按不含税价格和调整后的增值税税额重新确定含增值税价格。

（三）如甲方需要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a条款；如甲方仅需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适用b条款。

a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少抵扣增值税的损失，乙方同意从结算价款中扣减。因乙方未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凭证造成甲方企业所得税损失的，乙方同意给予等额补偿（或者从结算价款中扣减）。

b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凭证造成甲方企业所得税损失的，乙方同意给予等额补偿（或者从结算价款中扣减）。

甲、乙双方依照税法规定各自履行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义务。

第四条 包装运输

（一）乙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条件进行包装，避免货物损坏或变质。包装上应标注运输、装卸标记。

（二）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三）乙方承担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等，上述费用包含在货物的最终成交总额中。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

（二）甲方免费享有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货物、软件、文件资料及所包含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第六条 质量要求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节能、卫生标准，国家及有关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双方签字确认的相关承诺及协议。

（二）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货物上应钉有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三）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瑕疵或缺陷，甲方有权选择免费更换、修复、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四）货物出现瑕疵或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完成更换、维修等工作。因货物缺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一）甲方（招标人）按每次具体采购需求向本采购区内所有中标供应商发出邀请，通过询价或谈判等方式，确定每次采购合作的供应商，在受托供应商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并验收无误后，开具符合财务规定的等额发票，甲方（招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付款。

（二）项目费用结算一次一结，发票开具后30个工作日内报账完成付款。

第八条验收

（一）甲方对货物的外观品质、数量、规格、型号、工具、备件、随机资料等进行初步验收。

（二）验收中，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质量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予以修理、更换或者减少价款。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条款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二）乙方的产品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期为年，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工艺、材料和安装所造成的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负责，并免费进行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并须对设备出现的有关技术性问题或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四）如乙方拒绝承担未到期的售后服务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索赔。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都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经甲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外，交货日期每延长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按日收取乙方延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三）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交货的，在甲方通知后日内乙方仍未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的违约金。

（四）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每延长一天，甲方按未付金额的‰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六）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属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四：

**廉政合同**

**甲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乙方：**

为加强物资设备及服务采购供应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维护合同双方合法利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一、甲方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廉政规定，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及上级公司有关规定实施具体采购行为。

（二）不得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四）不得要求乙方为自己及其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例。

（五）不得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二、乙方义务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领导干部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二）不得支付甲方及其领导干部私自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领导干部提供公款旅游、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得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四）不得为甲方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与乙方不存在直接业务往来关系；2.甲方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没有在乙方任职；3.甲方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与乙方不存在投资、控股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五）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六）不得实施其他可能影响商业交易廉洁的行为

 （七）发现甲方领导干部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反映。

三、违责处罚

（一）甲方领导干部及其家属发生违责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发生廉政违责行为，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合同执行，取消乙方继续服务资格，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剔除出甲方合作单位名录，取消乙方参与甲方采购项目的资格；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乙方行贿行为对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无条件予以相应金额的损失赔偿。

四、其他

（一）监督举报电话：023-63825529；

（二）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时一并签订，并具有同等效力，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一并存档，适用于甲方双方合作项下的全部采购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 方（盖章）： 甲 方（盖章）：

负 责 人（签字）： 负 责 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商务、服务要求

**标包一酒店服务供应商：**

**一、主要商务条款：**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2年，合同期满或预算金额使用完毕后合同终止。

 2、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4、付款方式：项目费用结算一次一结，以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原则上发票开具后30个工作日内报账完成付款。

5、服务响应时间：2个工作日内。

6、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未保质保量履行合同内容的，双方协商，如未达成一致，我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我方相关的损失。

1. **服务要求：**

1、周边交通环境便利。

2、有空调设施，各区域通风良好。设施设备养护良好，达到整洁卫生和有效。

3、建筑、附属设施、服务项目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疫情防护等现行的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

4、前厅

（1）设客人休息场所。

5、培训设施

（1）能承接相应规模的专用会议厅或多功能厅，并有良好的隔音遮光效果、配设衣帽间；

（2）所有会议室均需提供免费投影仪、LED屏、主会议室横幅、免费麦克风、免费欢迎牌、会议人数相当的座位牌、会场的音响设施、矿泉水的配备等；

（3）有较宽敞的楼层厅堂和客人休息场所；

（4）能够根据培训需要设计、布置会议室；

（5）会议室设专职服务员，能提供做会标、席位签茶水等服务；

（6）能够提供纸、笔等基本的培训用文具；

（7）能够提供培训明细账单。

##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规范。

2、投标人须提交安全管理情况承诺书。

3、投标人须提交应急事故处理措施计划书。

4、招标文件描述未尽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补充完善。

5、服务范围、服务标准、奖惩措施等均在委托服务合同中详列。

6、投标人必须对所承接的培训接待业务承担保密义务。

7、对于承接的接待业务，投标人须应单独建立台账或账户核算。

8、中标人应保证设备设施的完好率应在95%以上。

**标包二会展服务供应商：**

**一、主要商务条款：**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2年，合同期满或预算金额使用完毕后合同终止。

 2、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4、付款方式：项目费用结算一次一结，以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原则上发票开具后30个工作日内报账完成付款。

5、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未按我方要求和时间按时交货的，双方协商，如未达成一致，我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我方相关的损失。

**二、服务要求：**

1. 会展服务含会议活动策划、展区设计搭建、展区布置安排及与会展有关的设备租赁、场地租赁、展品运输及广告宣传等。

2、广告宣传服务

1）广告制作服务含门头制作、灯箱广告、广告牌、楼宇灯光广告等；

2）广告投放服务含电视、报纸、广播、论坛、微信、微博等广告发布及网络媒体投放服务、广播电视媒体投放服务、报纸书刊媒体投放服务等；

3）广告代理服务含广告市场调查、广告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战略策划、广告媒介安排等；

4）舆情监测服务含日常监测、舆情环境报告、建立危机管理体系、危机预警、应急管理预案等；

5）品牌推广服务含品牌定位服务、品牌价值塑造服务、品牌分析服务、品牌实施推广服务等；

6）产品工具服务含保险产品销售训练工具研发、新人训练工具研发、产品分析服务等；

7）媒体宣传服务含媒体宣传、内容生产、传播价值分析等；

8）传播策划服务含项目策划、方案制定、项目内容执行、数据统计分析等；

9）媒体公关服务含媒体公关策略咨询、媒体公关活动组织实施、媒体公关用品购置、媒体公关应对方案制定与实施等；

10）声誉风险管理服务含声誉风险管理提升、声誉风险管理项目策划与实施、声誉风险事项预防及处置、声誉风险管理系统开发运用等。

**标包三宣传品服务供应商：**

**一、主要商务条款：**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2年，合同期满或预算金额使用完毕后合同终止。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交货时间：与招标人签订框架协议，后期按照招标人的实际需求采购订单为准，要求在采购订单签订之日起最迟20天内送货到位。

 4、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5、付款方式：项目费用结算一次一结，以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原则上发票开具后30个工作日内报账完成付款。

6、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未按我方要求和时间按时交货的，双方协商，如未达成一致，我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我方相关的损失。

**二、服务要求：**

1、本次公开招标旨在建立宣传用品供应商库，为全省各级公司的宣传用品采购需求提供支持，每次具体采购内容可包括食品、生活用品、小型电器、文创用品等系列常用物品等。

2、产品服务要求

2.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应得到品牌原厂商的合法授权，能够提供给甲方有竞争力的价格。

2.2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产品均完全符合本规范书的要求以及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且为原厂正品。

2.3投标人须具备便捷的退换货流程，为有质量问题的商品提供及时的免费退换货服务。

3、仓储及配送服务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一定的仓储配货能力。

3.2投标人须为招标人通过快递寄送至招标人提供的地址。

3.3投标人须有合作的快递单位，确保能在招标人客户在下单后的3日内完成发货。

3.4本次项目的配送范围为全国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3.5甲方将按照各产品最小包装量的整数倍进行单个产品的采购。

3.6乙方应有仓储物流能力，本次项目所有产品均应在乙方自有仓库进行管理和出库等相关作业，自有仓库是指由乙方直接进行管理的仓库。

3.7乙方在配送时，应保证产品外观和性能的完好，配送过程中造成产品缺陷或损坏的，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3.8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产品免费送到甲方指定的楼层或者办公室。产品到货后，乙方应协助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完成产品的到货验收，并应告知收货人完成到货确认操作。

4、保密要求

乙方接触到的甲方机构、人员、订单等信息均为商业秘密，乙方须严格保守保密义务，并采取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确保信息安全不泄露。

5、知识产权

5.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履行项目过程中专门为甲方或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而产生的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5.2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如涉及第三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须提供相关授权证明文件。

5.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的第三方追溯，甲方概不负责，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5.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权益转让给第三方。

6、其他要求

6.1乙方应保证本次项目执行期间与甲方对接的项目团队主要负责人员的稳定性，如遇人员更换，应做好培训、交接工作，保证工作能无缝衔接。

6.2乙方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可额外免费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6.3 甲方发现乙方在后期提供的商品与投标时的商品不符（在质量、生产厂商、型号等方面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进一步追究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6.4投标人提供的商品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有正规、可溯源的供货渠道，有完善的质检措施，保证商品质量。

**三、入库管理**

1、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获得入库资格，并按供应商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招标人有权对每次采购项目的实施情况给予评价打分，对提供产品不合格或服务有严重过失的行为可给予警告、取消入围资格等管理措施。

2、按照招标文件中所附合同条款，签订入库服务框架协议。本次中标入围供应商不得无故不参与招标人发出的宣传用品采购需求项目，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务安排，不得以地点过远、人手不足等理由拒绝，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内容按本章规定的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含所有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3.投标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均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同时须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

**4.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授权委托人应该签字。**

**5.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用信封封装，注明项目名称并盖投标人公章（鲜章），装入投标文件大袋。**

正（副）本

**项目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个险渠道客户活动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及商务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

（四）投标人应提供的商务评审证明资料

三、技术部分

（一）投标人应提供的技术评审资料

（二）其他资料

###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司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我司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范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司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司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5、我司愿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司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者。

7、我司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司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司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10、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费；

11、我司承诺我公司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标包一：酒店服务供应商：**

| 标包一 | 拟招标限价（含税） |
| --- | --- |
| 类别 | 类型 | **单价限价（元）** | 响应单价报价（元） | 暂定数量 | 响应报价 （元/场） |
| 住宿 | 客户住宿费 | 600 |  | 50 |  |
| 其他住宿费 | 350 |  | 20 |  |
| 餐饮 | 客户餐费 | 300 |  | 50 |  |
| 其他餐费 | 150 |  | 20 |  |
| 会场 | 会场费 | 25000 |  | 1 |  |
| 场次 | 40场 |
|  | 单场最高限价（元） | **84500** | 单场投标报价（元） |  |
|  | 总价最高限价（元） | **3380000** | 投标总价报价（元） |  |

注：

1. **报价含招标范围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单场投标报价=响应报价之和, 投标总价报价=单场投标报价×场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标包二：会展服务供应商：**

|  |  |
| --- | --- |
| 项目 | 拟招标限价（含税） |
| 类别 | 类型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响应报价（元/场） |
| 标包二 | 氛围布置物料 | 包含但不限于大厅签到桁架、合影墙桁架、桁架长臂射灯、大厅堆头造型、合影墙堆头设计、接待台氛围包装、导视展架、宣传展板、舞台合影背景画面、序厅地毯、竖幅等。 | - | - | 8000 | 　 |
| 舞台物料 | 包含但不限于舞台板、舞台地毯、礼宾柱、立体字等。 | - | - | 3000 | 　 |
| 印刷制作 | 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手册、桌面资料、台签、嘉宾座牌、嘉宾证、工作证、举牌及活动其他所需印刷物资。 | - | - | 2000 | 　 |
| 艺人及摄影摄像 | 包括但不限于礼模、礼模服装、摄影师、摄像师、补光灯、同屏、视频剪辑等 | - | - | 2000 | 　 |
| 物品采购 | 包含但不限于活动流程所需道具及物品。 | - | - | 3000 | 　 |
| 人工运输 | 包含但不限于搭建人工、撤场人工、运输等 | - | - | 2000 | 　 |
| 场次 | 40场 |
| 单场最高限价（元） | **20000** | 单场投标报价（元） | 　 |
|  | 总价最高限价（元） | **800000** | 投标总价报价（元） |  |

注：

1. **报价含招标范围的所有费用；**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单场投标报价=响应报价之和, 投标总价报价=单场投标报价×场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标包三：宣传品服务供应商：**

|  |
| --- |
| **拟招标限价（不含个人所得税6万元，该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
| 包三 | 类别 | 类型 | 单价限价（元） | 响应单价报价（元） | 暂定数量 | 单场最高限价（元） | 单场投标报价（元） |
| 家用物品 | 包含不限于厨房小家电、炊具、锅具及家用床品、摆件，农副产品礼包等。 | 120 |  | 50 | 6000 |  |
| 总价最高限价（元） | 场次（场） | 总价投标报价（元） |
| **240000** | 40 |  |

注：

**1、报价含招标范围的所有费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单场投标报价=响应单价报价×暂定数量, 总价投标报价=单场投标报价×场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资格及商务资料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年 月 日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二）基本情况表**

**注：投标人按照表格填写信息，如果没有的信息可以填“/”。**

**（三）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服务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

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向招标人开具符合法律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须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承诺书**

致：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我公司承诺能开具符合法律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承诺中标后向招标人开具符合法律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信誉要求：（1）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约、违法记录，没有行政处罚。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承诺书**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我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约、违法记录，没有行政处罚。我司非“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非“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则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截止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没有对招标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的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案件。

注：投标申请人须提供自行出具的书面承诺，承诺函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则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承诺函**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截止投标截止日，我司没有对招标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的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案件。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则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申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为维护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促进商业活动的健康发展，我方特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承诺如下：

一、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携手共推绿色生态发展。

二、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三、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落实贵公司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销毁等环节的信息安全管控措施，提升信息安全管理能力。

四、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与反贪污、反腐败、反垄断相关的法律法规，反对任何形式的贪污、腐败和勒索，维护公平竞争的商业环境。

我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规范，加强员工廉洁教育，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不向贵公司实施影响职务廉洁性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我方将确保与贵公司的商业活动合法合规，积极配合贵公司开展反贪腐工作，必要时接受与中标项目相关的监督和调查。

五、我方承诺积极参与贵公司组织开展的面向供应商的商业道德标准、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宣导培训。

我方深知廉洁自律是商业合作的基石，也是企业长远发展的保障。我方将始终坚守诚信经营的原则，与贵公司共同营造一个清正廉洁、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如为授权代表签字须同时附授权委托书）：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承诺书：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承诺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无条件接受贵方单方无条件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终止与我方的项目合同，并接受贵方对我方做出的限期改正、限期或永久被禁止参与贵方组织的集中采购活动的决定，且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在准入报名及参与采购项目过程中提供材料不真实或无效的；

**2)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给予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组成员财物以及非财产性利益，采用围标、串标、串通、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的；**

**3）****在参与采购活动中，不遵守贵方有关信息安全保密条例，导致贵方商业和技术等秘密泄露的；**

4)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5) 在开标、评审现场，不遵守现场纪律，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

6) 合同谈判时不能有效兑现投标文件承诺的；中标后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的；

7) 在无举证的情况下，质疑、投诉其他供应商的；

8）在贵方处理质疑过程中陈述虚假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9) 在采购或合同谈判过程中，未如实反映经营状况重大变化、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的，或因重大不良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司法处理的。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人名章)：

 日　期：

**（四）投标人应提供的商务评审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须按照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提供相应资料，格式自拟。

标包一酒店服务供应商商务部分评分资料：

标包二会展服务供应商商务部分评分资料：

标包三宣传品服务供应商商务部分评分资料：

## 二、技术部分

**（一）投标人应提供的技术评审资料**

投标人须按照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提供相应资料，格式自拟。

标包一酒店服务供应商技术部分：

标包二会展服务供应商技术部分：

标包三宣传品服务供应商技术部分：

**（二）其他资料(如果有)**